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97.07.01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

同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」與「今後工作重點」

三、問題與討論

1.關於勞作教育是否增加室內廁所為環境維護的項目之一

- (1) 學校各大樓廁所雖已有專責的外包清潔公司負責，但仍有疏漏，應由各大樓嚴格督查清潔公司之效率。
- (2) 建議各大樓廁所可放芳香劑消除異味與擦手紙，並由各系自行採購。
- (3) 建議可在校慶前舉辦美化環境與廁所等相關競賽，並給予實質的獎勵。
- (4) 建議撥付相關經費給學生認養廁所的清潔工作，成為助學金的一種；但學校已有助學功德金可幫助清寒同學，故希望與會者幫忙宣傳，廣為人知。
- (5) 建議設立獎勵制度，並請學校提供與鼓勵研究廁所除臭等相關計畫。

2.關於附件四中歷史系林谷隆同學提出的社管院周圍垃圾問題：

- (1) 各系可自行決定勞作教育時間是否分散不集中一天，使環境維護無假期。
- (2) 為落實垃圾不落地，並考量該區為民眾熱門旅遊景點，建議可設立告示牌，請民眾離開時將垃圾一併帶走，勿留校園。

3.勞作教育資源回收的目的

- (1) 使學生關心環境，愛惜物力，並體會打掃者的辛苦。
- (2) 為使勞作教育人力資源做更有效地運用，各指導老師可將人力做適當的分配。
- (3) 資源回收的訴求對象不僅是學生，也應包含老師與職員。

4.關於勞作教育牽涉到的服務學習：服務學習擬分為三年三階段實施。第一年與勞作教育結合，選擇服務性社團服務的學生，可抵扣勞作教育學分；第二年成為通識課程；第三年與專業課程結合，成為專業課程的一部分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提出者：勞輔室主任李衛民

內容：依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第一次協調會決議，成立服務學習跨組室小組推動服務學習，於修訂相關條文時，若有牽涉到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的部分，可否同時跟著變動，不需召開委員會，僅須向委員會報告即可。

決議：通過

五、散會